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向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I
總協議II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寶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
| 寶橋函件 | 17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百迪珠寶」 | 指 | 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股本權益由迪迪投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寶橋」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以就(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開始日期」 | 指 | 就總協議I而言，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協議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當日，及就總協議II而言，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協議I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當日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I」 | 指 | 總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II」 | 指 | 總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迪迪投資」 | 指 | 杭州迪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其父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 |
| 「迪迪包裝」 | 指 | 深圳迪迪首飾包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5%股本權益由迪迪投資擁有 |
| 「迪迪展具」 | 指 | 杭州迪迪商業展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股本權益由迪迪投資擁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金香港珠寶」 | 指 | 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就總協議I而言，除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就總協議II而言，除李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且並無因其他理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珠寶產品」 | 指 |  香港珠寶品牌特許加盟店內銷售之珠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黃金、鑽石、珍珠、翡翠及寶石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總協議I」 | 指 | 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特許加盟店及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 |
| 「總協議II」 | 指 | 金香港珠寶與中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特許加盟店及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 |
| 「總協議III」 | 指 |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包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珠寶產品之包裝材料 |
| 「總協議IV」 | 指 |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展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購買  香港珠寶品牌之展櫃 |

釋 義

| | | |
|-----------|---|---|
| 「林先生」 | 指 | 林迪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 「李女士」 | 指 | 李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創」 | 指 | 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1%股本權益由李女士之胞兄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李霞(主席)

林迪(行政總裁)

陳寅

葉天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陸海娜

傅炳文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I
總協議II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總協議I及總協議II之詳情(包括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總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金香港珠寶；及
- (2) 百迪珠寶。

期限

總協議I之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協議事項


根據總協議I，金香港珠寶將：

- (i) 允許百迪珠寶成立  香港珠寶品牌特許加盟店；
- (ii) 向百迪珠寶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並在該等珠寶產品上貼上  香港珠寶品牌標籤，以供百迪珠寶於其特許加盟店內銷售；及
- (iii) 准許百迪珠寶向經金香港珠寶批准之其他指定供應商購買珠寶產品，並在該等珠寶產品上貼上  香港珠寶品牌標籤，以供百迪珠寶於其特許加盟店內銷售。

根據總協議I，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將訂立個別協議，詳載持續關連交易I之主要條款，而該等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由彼等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真誠磋商釐定。

價格及費用

根據總協議I：

- (i) 百迪珠寶應付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制定之全國統一供貨價格釐定，其均適用於所有  香港珠寶品牌特許加盟店，並可按照(其中包括)珠寶產品類型及現行市況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 (ii) 百迪珠寶應付之特許加盟費將根據本集團制定之全國統一價格標準釐定，其均適用於所有**HH**香港珠寶品牌特許加盟店；及
- (iii) 特許加盟店內所有珠寶產品之打牌費將根據本集團制定之全國統一價格標準釐定，其均適用於所有**HH**香港珠寶品牌特許加盟店。

根據總協議I，有關上述價格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金香港珠寶及百迪珠寶真誠磋商，並於個別協議內訂明。於任何情況下，百迪珠寶應付予本集團之上述價格及費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產品或服務提供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

鑑於：

- (i) 珠寶產品之全國統一供貨價格以及特許加盟費及打牌費之全國統一價格乃由本集團經參考珠寶行業內其他供應商及／或特許加盟商之比較、市場競爭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階段後制定；
- (ii)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上述珠寶產品之全國統一供貨價格源於珠寶行業內之若干指引，尤其是：
 - a. 黃金及鑽石之價格乃由本集團根據中國官方機構，分別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鑽石交易所頒佈的價格標準(有若干波動)而制定；
 - b. 翡翠及寶石原材料的批發價乃經參考珠寶行業內上述批發價的相若水平而釐定；及
 - c. 珠寶產品之整體價格在某程度上受設計、款式、加工及市場需求的變動所影響；及
- (iii) 誠如上文所披露，百迪珠寶應付之珠寶產品價格、特許加盟費及打牌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同類產品或服務應付予本集團之有關價格及費用，

董事認為，總協議I項下百迪珠寶應付之上述價格及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準確釐定，且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條件

總協議I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I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89,000元及人民幣46,88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就持續關連交易I而訂立之若干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迪珠寶將予成立之特許加盟店的數目。百迪珠寶估計，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特許加盟店的預計數目分別為3間、7間及5間，令特許加盟店的總數分別達15間、22間及27間。該估計乃基於百迪珠寶於中國華東地區的珠寶行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將會開設更多特許加盟店，使本集團於華東地區的根基得以進一步鞏固；
- (iii) 估計有關以**HH**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本集團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擴充。鑑於因未來中國中產階級人口預期大幅增長而令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需求持續增加，董事預期將於南京、山東、北京及其他城市開設多個營運中心，這將有助於在中國進一步推廣**HH**香港珠寶品牌。本集團亦預期，透過其擴充珠寶業務的努力，**HH**香港珠寶品牌自營及特許加盟店數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增至約50至80間，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進一步增至約120至160間及250至280間；及
- (iv) 現行市況。

董事會函件

總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金香港珠寶；及
- (2) 中創。

期限、協議事項與價格及費用

總協議II項下之期限、協議事項與中創應付價格及費用之詳情及釐定基準與總協議I的有關條款相同。

條件

總協議II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II之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94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金香港珠寶與中創就持續關連交易II而訂立之若干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創將予成立之特許加盟店的數目。中創估計，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兩個年度特許加盟店的預計數目分別為2間、5間及5間，令特許加盟店的總數分別達2間、7間及12間。該估計乃基於中創於中國華南地區的廣泛客戶基礎，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此進駐華南地區的珠寶市場；

- (iii) 估計有關以**HH**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本集團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擴充。本集團的擴充計劃詳情已於上文「總協議I」一節「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分節之相應段落中披露；及
- (iv) 現行市況。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技術軟件開發及應用業務；及(ii)以**HH**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黃金及珠寶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百迪珠寶主要從事珠寶首飾、黃金、珍珠、翡翠、藝術品及包裝材料的銷售。

中創主要從事黃金、鉑金、鑽石、翡翠、藝術品及鑲嵌珠寶的銷售、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能源項目投資、股票投資及投資管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業務從資訊科技行業拓展到珠寶領域，創建了以**HH**香港珠寶命名的首席珠寶品牌，進駐珠寶零售連鎖業。本集團亦設立金香港珠寶，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以**HH**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名貴珠寶鑽飾、千足金飾及企業禮品。本集團旨在大舉進駐中國國內第一線及第二線城市及沿海已發展城市的中高檔商圈，加快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以自營、合營及特許加盟模式建立龐大的珠寶飾品零售網絡。

憑藉本集團自推出**HH**香港珠寶品牌以來努力擴充珠寶業務，多間以**HH**香港珠寶品牌新開的自營及特許加盟店已在中國華東、華南、華北及其他地區開業。本集團預期自營及特許加盟店數量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增至約50至80間，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20至160間及250至280間。

在未來，預期作為黃金珠寶的主要消費者來源的中國中產階級人口激增，顯示出這一全球最大零售市場對於珠寶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本集團看好珠寶業前景。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

董事會函件

I及總協議II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以特許加盟模式進行的策略性擴充計劃。董事認為，開設特許加盟店及根據總協議I及總協議II供應珠寶產品將會拓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豐富收入來源。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將屬經常性質，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

分別就總協議I及總協議II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取得寶橋意見後)，惟不包括林先生(就總協議I而言)及李女士(就總協議II而言))認為：

- (i) 各訂約方公平協商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中創由李女士之胞兄持有81%權益。因此，中創為李女士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 百迪珠寶由迪迪投資擁有90%權益，而迪迪投資則由林先生及其父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因此，百迪珠寶為林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25%及／或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協

董事會函件

議I及總協議II和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I及總協議II之董事會會議上，(i)林先生已就批准總協議I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李女士已就批准總協議I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總協議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總協議I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及林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422,909,967股及148,910,1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8%及12.53%。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李女士及林先生除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之寶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寶橋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

- (i) 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雄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I
總協議II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寶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寶橋之意見及觀點(載於通函內寶橋之意見函件)，吾等認為：(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天發

陸海娜

傅炳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寶橋函件

以下為寶橋就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包括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I 及 總協議I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創由李女士之胞兄持有81%權益。因此，中創為李女士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百迪珠寶由迪迪投資擁有90%權益，而迪迪投資則由林先生及其父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因此，百迪珠寶為林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寶橋函件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或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和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總協議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總協議I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及林先生分別持有 貴公司422,909,967股及148,910,16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8%及12.53%。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李女士及林先生除外)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I及總協議II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中創／獨立第三方就成立特許加盟店訂立之協議；(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迪珠寶及中創之估計收入；(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報告**」)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迪珠寶／中創／ 貴集團將予成立之特許加盟店的估計數目。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發表之一切信念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寶橋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展開任何獨立核實工作，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百迪珠寶、中創或彼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且吾等亦無考慮因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時作為參考，除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應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總協議I及總協議II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技術軟件開發及應用業務；及(ii)以H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黃金及珠寶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創建了以H香港珠寶命名的新品牌，以發展珠寶產品的零售業務。因此，銷售珠寶產品已成為 貴集團之新業務分部，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帶來營業額60,55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24.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旨在積極進駐中國國內第一線及第二線城市及沿海已發展城市的高檔商圈，加快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以自營、合營及特許加盟模式建立龐大的珠寶飾品零售網絡。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以特許加盟模式進行的擴充計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可使 貴集團(i)於中國華東地區、華南地區、華北地區及其他地區銷售以H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珠寶產品；及(ii)於不久將來開展特許加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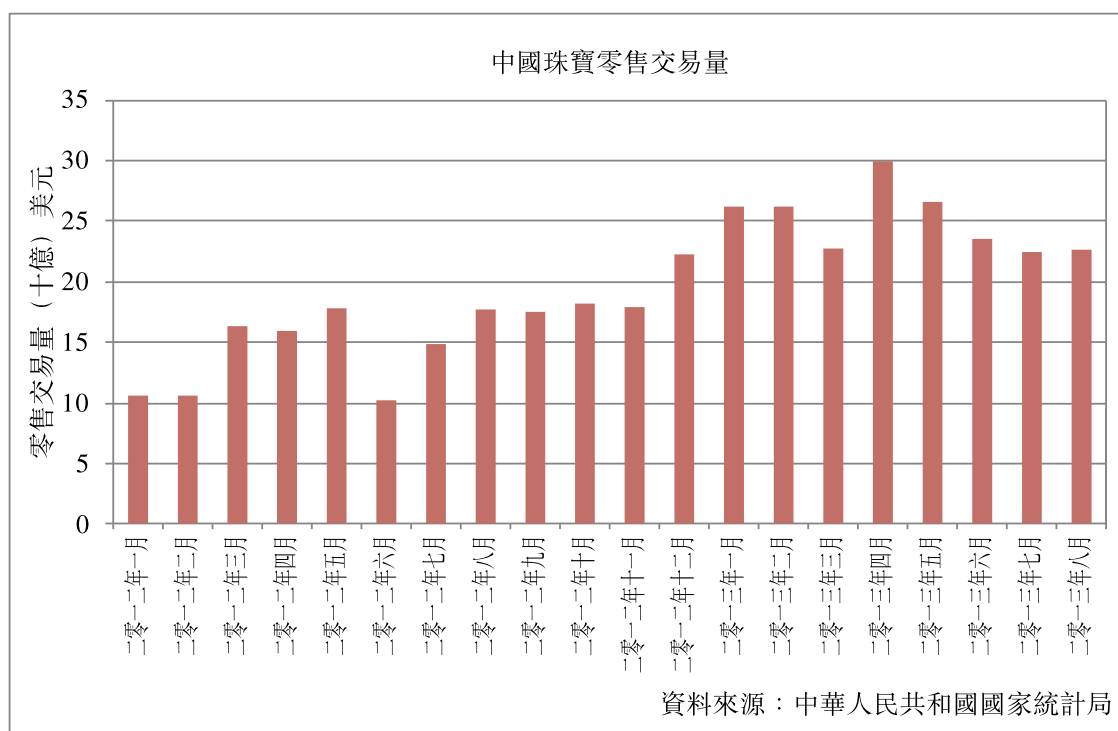
寶橋函件

此外，鑑於珠寶產品銷售已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不可或缺之一部份，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總協議I及總協議II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交易奠定基本框架，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實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I及總協議II與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相符，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中國珠寶市場之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資料，由於勞工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二零一二年中國私營公司僱員之平均年薪為人民幣28,752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17.1%。因此，中國市民的消费能力將提高，而中等收入群體將相應擴大。

近年來，黃金珠寶之設計日新月異。因此，黃金產品對廣大客戶的吸引力日增。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發表的報導(摘錄自網站www.cngold.org.cn)，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黃金消費為706.36噸，同比增長53.7%，其中383.86噸用作首飾用金，同比增長43.6%。由於平均收入上升及購買黃金作保值用途的趨勢高漲，在高檔消費持續增加的帶動下，預期中國黃金珠寶消費市場仍有增長空間。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珠寶零售總額增長率約為16.0%。二零一三年四月金價下跌導致中國黃金需求增加，從而使黃金消費上升。誠如上圖所示，二零一三年四月珠寶零售

寶橋函件

額達至303億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四月增長72.2%。二零一三年珠寶市場一直穩步增長，表現優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月份，成為中國珠寶市場整體向好的指標。

根據亞洲珠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新聞，因鑽石價格下跌，上海鑽石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總交易額為19.8億美元，同比增長2.4%，顯示內地鑽石消費不斷升溫。在中國中等收入群體的消費能力日增及擴大的推動下，對珠寶產品的產品質量要求將不斷提高。中國內地奢侈品消費市場依然樂觀。根據世界黃金協會提供的資料，中國對黃金及相關投資的需求為122.9噸，令其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成為全球最大黃金投資者。中國亦引領珠寶市場，僅次於美利堅合眾國，成為全球第二大珠寶市場。除人民幣升值外，可支配收入的大幅增加，令購買力顯著增強及內地對奢侈品的需求旺盛，上述所有因素帶動該行業強勁增長。按目前增長速度，於二零一五年前，估計中國將佔世界奢侈品銷量比例多於20%。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中國中等收入群體消費能力日增及擴大；(ii)金價下跌及黃金需求增加；及(iii)中國市場零售珠寶的增長率，吾等認為中國珠寶市場的未來發展屬樂觀。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屬公平合理。

(C) 總協議I及總協議II之主要條款

總協議I及總協議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總協議I，金香港珠寶將(a)允許百迪珠寶成立H香港珠寶品牌特許加盟店；(b)向百迪珠寶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並在該等珠寶產品上貼上H香港珠寶品牌標籤，以供百迪珠寶於其特許加盟店內銷售；(c)准許百迪珠寶向經金香港珠寶批准之其他指定供應商購買珠寶產品，並在該等珠寶產品上貼上H香港珠寶品牌標籤，以供百迪珠寶於其特許加盟店內銷售。有關上述價格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金香港珠寶及百迪珠寶真誠磋商，並於個別協議內訂明。

總協議II項下之期限、協議事項與價格及費用與總協議I的有關條款相同。百迪珠寶或中創應付價格及費用將不遜於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或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百迪珠寶及中創應付 貴集團之全部珠寶產品之特許加盟費將由中國各特許加盟店每月按規定的費用現金結算。提供予百迪珠寶及中創之所有珠寶產品之銷售價格及打牌費亦將每月現金結算。

寶橋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珠寶產品之全國統一供貨價格以及特許加盟費及打牌費之全國統一價格乃由 貴集團經參考(i)珠寶行業內其他供應商及／或特許加盟商之定價；(ii)市場競爭；及(iii)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階段後制定。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珠寶產品之全國統一供貨價格源於珠寶行業內之若干指引。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黃金及鑽石之價格乃由 貴集團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鑽石交易所頒佈的價格標準(有若干波動)而制定。翡翠及寶石原材料的批發價乃經參考珠寶行業內批發價的相若水平而釐定。珠寶產品之整體價格在某程度上受設計、款式、加工及市場需求的變動所影響。

吾等已審閱並比較金香港珠寶與獨立第三方特許加盟商訂立之特許加盟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吾等注意到，向百迪珠寶及中創收取之特許加盟費(包括入夥費、擔保費及維護費等)與向獨立第三方特許加盟商收取者相當。鑑於(i)金香港珠寶為百迪珠寶及中創珠寶產品的主要供應商；(ii)珠寶產品之全國統一供貨價格以及特許加盟費及打牌費之全國統一價格乃由 貴集團經參考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競爭；及(iii)百迪珠寶或中創應付價格及費用將不遜於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或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吾等認為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各自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售價及條件)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D) 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持續關連交易I)以及金香港珠寶與中創(持續關連交易II)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迪珠寶(持續關連交易I)及中創(持續關連交易II)將予成立之預計特許加盟店數目；(iii)有關 貴集團以HK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珠寶產品之預計零售業務擴充情況；及(iv)現行市況。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分析中國珠寶市場、審閱特許加盟店預計數目的概要表及評估以下因素：

寶橋函件

(1) 持續關連交易I－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之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789,000元及人民幣46,880,0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主要來自特許加盟費及所有珠寶產品之打牌費。由於百迪珠寶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成立多間特許加盟店，預期珠寶產品之銷量亦會相應增加。

(2) 持續關連交易II－金香港珠寶與中創之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940,0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中創於二零一三年已成立2間特許加盟店，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另外開設10間特許加盟店。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由百迪珠寶與中創營運之特許加盟店預計數目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各自項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由百迪珠寶與中創營運及將予營運之特許加盟店總數。

寶橋函件

| | 特許加盟店總數 | |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二零一二年 (實際) | 一月至八月 (實際) | 九月至十二月 (預測) | 二零一三年 (實際及預測) | 二零一四年 (預測) | 二零一五年 (預測) |
| 由百迪珠寶於持續關連交易I項下營運及將予營運 | 7 | 12 | 15 | 15 | 22 | 27 |
| 年增長率 | | | | 114.3% | 46.7% | 22.7% |
| 由中創於持續關連交易II項下營運及將予營運 | 0 | 2 | 2 | 2 | 7 | 12 |
| 年增長率 | | | | - | 250% | 71.4% |

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迪珠寶就持續關連交易I營運及將予營運之特許加盟店總數之年增長率分別約114.3%、46.7%及22.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II之店舖總數之年增長率分別為零、約250%及71.4%。

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特許加盟店預計數目大幅增加主要因為貴集團在中國實施擴大分銷網絡的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覆蓋合共全國30個市／省。董事亦期望，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營運更多之特許加盟店。憑藉百迪珠寶於中國華東地區珠寶行業之豐富經驗，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會開設更多特許加盟店，使華東地區的根基將得以進一步鞏固。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憑藉中創在中國華南地區之廣泛客戶基礎，貴集團可進駐華南地區之珠寶市場。

寶橋函件

(4) 貴集團以HH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珠寶產品有關之零售業務估計擴充情況

誠如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內地中產階級人口預期日後將激增，中國珠寶零售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董事亦預期會新增南京、山東、北京及其他城市等多個營運中心，這將大大加速HH香港珠寶品牌在中國的進一步發展。

誠如本函件「中國珠寶市場之分析」一節所述，二零一三年零售珠寶市場銷售增長穩定攀升，為中國珠寶市場整體向好的指標。此外，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 貴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44,86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8,265,000港元。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擴充。

基於(i)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持續關連交易I)以及金香港珠寶與中創(持續關連交易II)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迪珠寶(持續關連交易I)及中創(持續關連交易II)將予營運之估計特許加盟店數目；(iii)中國珠寶市場整體向好之前景；(iv) 貴集團產生正營運現金流之能力以及 貴集團現金狀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迪珠寶(持續關連交易I)及中創(持續關連交易II)於中國將予營運之預計特許加盟店之增量屬合理。吾等亦認為，董事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基準及因素均屬相關及恰當，故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各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包括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寶橋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持有股份數目 | | | | 總額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由家族持有 | 由受控公司持有 | | | |
| 李女士 | - | - | 422,909,967 ⁽¹⁾ | 422,909,967 | 35.58% | |
| 林先生 | - | - | 148,910,166 ⁽²⁾ | 148,910,166 | 12.53% |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李女士透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2.60%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林先生持有全部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李女士 | 受控公司權益 | 422,909,967 ⁽¹⁾ | 35.58% |
|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公司權益 | 422,909,967 ⁽¹⁾ | 35.58% |
| 華成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22,909,967 ⁽¹⁾ | 35.58% |
|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48,910,166 ⁽²⁾ | 12.53% |
| 林先生 | 受控公司權益 | 148,910,166 ⁽²⁾ | 12.53%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公司權益 | 143,233,151 ⁽³⁾ | 12.05% |
| 李嘉誠 | 信託之創辦人及受 控公司權益 | 143,233,151 ⁽³⁾ | 12.05%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 信託人 | 143,233,151 ⁽³⁾ | 12.05%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 信託人 | 143,233,151 ⁽³⁾ | 12.05%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 信託人 | 143,233,151 ⁽³⁾ | 12.05% |
|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71,969,151 ⁽³⁾ | 6.06% |
|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7,264,000 ⁽³⁾ | 5.66% |

附註：

- (1) 華成有限公司由李女士透過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2.60%權益。故此，李女士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422,909,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持有其全部權益。故此，林先生被視為於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48,910,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5.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I、總協議II、總協議III及總協議IV(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本通函)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寶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可供查閱：

- (a) 總協議I；
- (b) 總協議II；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 (d) 寶橋發出之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及
- (e) 寶橋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請參閱本附錄第8段。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就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與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I」)而言：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總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
- (2) 就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II」)而言：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總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受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規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6.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